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SNZX-20250321

项目名称 : 2025 年雨花台区公共区域地下管线  
信息动态维护(测绘)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 : 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地下管线数字  
化管理中心

承接单位 :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 年 6 月 06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SNZX-20250321

政府采购计划号：SNZX-20250321

甲方（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76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甲方）委托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2025 年雨花台区公共区域地下管线信息动态维护(测绘)服务。

具体服务为：

#### 1、服务区域：

2025 年雨花台区公共区域地下管线信息动态维护(测绘)服务范围涵盖雨花台区 132 平方公里的公共区域（市政道路、街巷、公共绿地、河道两侧等），如下图所示。现场核实和管线修、补测任务须以甲方提供的范围为准。



## 2、工作内容

管线基础地理信息整理和补测是通过现场核实和管线修、补测来维护已有管线数据成果。

现场核实和管线修、补测是以单项任务的形式开展。查明任务范围内的管线平面位置、埋深（高程）、走向、规格、材质和权属单位等管线基本信息。本项目主要内容为：

**(1) 现场核查：**甲方在进行管线数据提供前要求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管线图对供图区域的管线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并将核实情况记录报告提交甲方，如发生变化且具备探测条件的，甲方发起修补测任务。

**(2) 管线修、补测：**本招标项目中的管线修、补测主要是指在现场核实以及数据维护过程中，对管线数据变化区域开展修测，对管线数据未覆盖区域开展补测。发起修、补测任务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情况：

- ① 根据现场核查工作任务单对有变化或无数据覆盖范围进行修、补测；
- ② 甲方在数据动态维护过程中自主发起的管线修、补测；
- ③ 公共区域相关管线与非公共区域普查数据入库接边存在问题时，经现场核实后开展相关管线的修、补测。

管线修、补测应通过综合运用物探技术、测绘技术、信息化技术，查明测区内管线的基础信息，并绘制管线图（综合管线图或专业管线图），建立统一、全面、完整、科学、准确的管线信息数据库。

本次修补测的管线是指各种管道、线缆（含管线设备与地表构筑物），包括城市管线和长输管线。管道包括给水、排水、燃气、热力、工业管道、综合管沟，线缆包括电力、信息与通信。需依据甲方任务具体要求，实施地下单一管线或综合管线修测或补测工作，并同步做好数据接边及整理工作，使范围内整体数据的现势性符合修、补测时的实际情况。

## 3、技术要求及依据

### (1) 规范标准

- ①《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②《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③《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④《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 ⑤《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⑥《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33-2014）

- ⑦《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⑧《GPS 高程测量规范》（DB32/T 1223-2008）；
- ⑨《管线探测技术规程》（以下简称《技术规程》）（DB3201/T 258-2020）；
- ⑩《管线数据标准》（以下简称《数据标准》）（DB3201/T 257-2020）

**（2）文件依据：**

- ①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技术设计任务书（相关补充规定）
- ②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3）坐标系统：**

南京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地方坐标系（南京 2008 坐标系）和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4、工作要求

### 4.1 总体工作要求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乙方应落实安全、质量保证及保密措施，在监理方监督协调下为甲方提供现场核实和管线修、补测服务，满足甲方对管线数据更新的时间和质量需求，在项目整体提交验收前，乙方应自行组织第三方权威质检单位对修补测成果进行质检，并取得质检合格的检验报告。

### 4.2 具体要求

#### （1）技术准备阶段

包括管线现况调绘、现场踏勘、仪器校验、探查方法试验；依据项目《雨花台区公共区域管线基础地理信息整理和补测服务项目技术设计书通则》，结合年度项目实际需求，补充编制本年度项目技术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查确认。

#### （2）现场核查阶段要求

甲方依据申请单位的要求，在管线数据免费提供前需要对管线图供图区域的管线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乙方须确保现场核查内容的准确性，并对其结果负责。所提交核实报告视同外业测绘产品，若出现因核实报告与现实情况不符所造成的任何问题，乙方将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在进行管线数据需要修、补测供图前发出现场核实的任务，乙方接受任务，须立即组织人员对任务区域进行外业调查。

#### （3）修、补测阶段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修、补测范围面进行管线修、补测，并保证与范围外的明显点有效衔接；如果修、补测过程中发现明显点位置确有变动（规定的误差范围内除外），需向甲

方提出追加范围面的申请，根据新的范围面，按照《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和项目技术方案要求实施修、补测工作，提交全部管线成果。乙方应严格按照工期要求完成管线修、补测，当实际进度出现延误，应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偏离，确保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若因地形、天气等不可抗力造成工期确需变更，需提前 2 天发出申请报甲方审核批准。乙方和监理应配合甲方提交成果质量发起的不定期抽查，对不合格成果应无偿改至合格为止。

#### （4）数据整理与质检阶段要求

乙方对管线数据进行整理（包括与现有数据接边、整合等），提交管线成果数据必须通过甲方的质检软件检查，符合《管线数据标准》的要求。

乙方须开展管线成果二级检查，并将工作量报送甲方审核确认。在项目整体提交验收前，乙方应自行组织第三方权威质检单位对修、补测成果进行质检，并取得质检合格的检验报告。

#### （5）数据提交阶段要求

乙方及时将成果数据和文件汇交给甲方进行立案和数据质检，质检结果与提交汇交表内容相符，则由甲方出具汇交回执单，乙方接收汇交回执单，完成修、补测任务；质检结果与提交汇交表内容不相符，退回材料，乙方进行核查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 （6）项目验收阶段要求

乙方应按照《管线探测技术规程》要求编写项目技术总结报告，参与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完成成果及档案移交归档等工作。

### 5、工期要求：

#### （1）整个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止。

#### （2）修补测工期要求

一般项目修补测小于等于 10 公里(含)的工期要求为 4 个工作日，10 公里—20 公里(含)的工期要求为 7 个工作日，20 公里—60 公里(含)的工期要求为 10 个工作日，大于 60 公里的工期要求为 15 个工作日。若多项任务同时发出而供应商的人力物力无法支持所有任务同时实施，可与甲方协商根据项目的类型和级别等设计实施进度方案，并报甲方审核确定。若因地形、天气等不可抗力造成工期确需变更，需提前 2 天发出申请报甲方审核批准。甲方发出任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止。2026 年 05 月 25 日之后发出的修补测任务，乙方提交成果时间可延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前。

### 6、提交成果资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现场核实时任务完成提交成果资料:

- (1) 现场核实时任务单(含编号);
- (2) 现场核实报告。

修补测任务完成提交成果资料:

- (1) 修补测任务单(含编号);
- (2) 综合管线成果图(CAD数据格式);
- (3) 元数据;
- (4) 质检汇交表。

整个项目需要提交的成果资料:

- (1) 工作依据文件: 任务书或合同书, 技术方案等;
- (2) 工程凭证资料: 起算数据文件、仪器检验报告等;
- (3) 原始记录: 控制测量手簿、各种检查及开挖验证记录等;
- (4) 质量检查报告及精度统计表、质量评价表等;
- (5) 成果资料: 综合管线图或单一管线图、控制点成果、管线图形和属性数据文件等;
- (6) 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统计和进度实施情况等;
- (7) 技术总结报告书;
- (8) 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项目质检报告。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

本合同项下服务修测单价为壹仟肆佰捌拾元/千米; 补测单价为贰仟肆佰捌拾元/千米。

项目完工后, 按照“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地理空间信息系统”实际入库里程计算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修补测任务价格以“综合单价×实际入库管线千米数”结算。修补测工程量计算方式:

(1) 修、补测工作量需经监理审核、甲方确认, 并经质检检测、验收合格的实际入库管线长度总数;

- (2) 报建任务工程量计算方法:

“修测工程量”任务范围内已有管线的, 按需要探测成果长度计算;

“补测工程量”任务范围内无管线的, 按新增管线探测成果长度计算。

- (3) 现场核实时任务工程量计算方法:

按现有数据区域内增加管点密度或管线信息发生变化的管线探测成果长度按“修测工

程量”计算。其中，标识码、点号、图幅号、探测单位、探测日期、数据来源、权属单位名称管线属性变化以及误差范围内的管线（点）空间位置变化，均不视为管线信息变化；任务范围内新增管线的探测成果长度按“补测工程量”计算。

#### 附：管线工程量的计算标准

(1) 一般单根管线铺设的，管线长度按管线实际长度计算。

(2) 共建管沟（廊）内管线工程量的计算：共建管沟（廊）是指在同一条管沟（廊）或两井之间，不同管线类或不同权属的管线共同使用同一管沟（廊）而组成的管线集群。本项目中关于共建管沟（廊）内管线集群的工程量计算标准规定如下：

①如果共建管沟(廊)内只有一条或同一种（同一权属单位）的管线，则按一条管线长度计费；

②对于共建管沟中的不同权属单位的管线，除一条管线按 100%中标单价计算外，其余各条将按中标单价的 30%计算。（如共建管沟中有 4 条不同权属单位的管线共长 4 千米，其结算方式为：1.9 千米×中标单价）。

(3) 乙方已充分考虑到测绘所需措施及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测绘过程中是否需要增加和调整措施项目，本合同的修测综合单价、补测综合单价一律不作调整。且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4)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取消测绘服务采购清单中的某一或多项服务，实际结算价将扣除相应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甲方负责解释。

- (1) 乙方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附件一：《保密协议》、附件二：《智力成果归属协议》）；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特别条款（权利保证）**

1、乙方因执行本合同项目所知悉的关于地下管线的数据不表示该内容的权属（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转让给乙方；乙方仅可以履行本合同义务为目的合理使用。本合同项目最终产生的一切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从事受托事项时，如涉及使用第三方技术或资料情况，则应确保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如因乙方行为致使甲方面临第三方提出权利争议，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法律风险的，则乙方应积极出面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因此使甲方必须承担停止使用或赔偿等法律责任的，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损害赔偿等均由乙方赔偿甲方。

3、甲方有权调整服务要求，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进行相应调整。

4、乙方及其指派的施工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的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乙方同意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结合市、区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甲方按合同及工程进度支付合同款。

2、甲方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具体实施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项目尾款。

3、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核查、修补测等服务，并对结果和数据质量负责。若经监理检查达不到质量要求，乙方必须进行整改和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收到监理开据的复工令后方可复工。

4、乙方应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5、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项目修补测任务的批量质检、权属核图，并保证成果数据质检合格、核对无误。

6、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确保作业安全；乙方作业时应统一着装，必须穿反光背心并佩戴工作证，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对因执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关于地下管线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过程及最终成果发表在公开出版物；不得将该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内部交流或者学术交流；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应当保密的数据。

8、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及投入的仪器设备等提供服务，如乙方擅自变更上述内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等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9、乙方负责及时收集、汇总和整理甲方所提供的地下管线数据资料，做好资料的签收交接手续，项目结束之前及时将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交由甲方归档。

10、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组织至少二次作业人员培训，每次培训需监理、甲方代表参加，并做好培训记录。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2、乙方对成果质量负责。乙方探查精度应满足《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3201/T 258-2020)精度要求，否则应视为缺陷和质量问题。

##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交付期限**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服务事项；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成果，经监理检查无误后，提交入库，整体项目需通过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检测后交付甲方使用，相关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 **2、验收**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负责组织本合同项目的验收工作，具体实施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本合同项目服务完成后，于一个月内验收。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中止合同支付。

### **3、成果维护期**

成果维护期一年，自 2026 年 06 月 06 日开始，2027 年 06 月 06 日终止，一年内乙方须免费提供成果维护。若发现存在漏测、漏查、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等情况，乙方应免费进行成果修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合同签订后两周内由乙方交给甲方财务部门保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一年期满（免费维护期）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4、乙方延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需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

##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根据市、区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自行支付，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须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3、付款进度：

（1）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乙方须提供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2）2025 年 10 月 1 日，乙方应向甲方和本项目监理申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实际完成修、补测工作量及全部成果所对应进度款，本项目监理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初审，甲方结合初审结论，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进度款；

（3）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根据乙方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任务核算，并通过财务决算审计后 15 日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剩余合同价款（每次

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须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4、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乙方亦有足够的自有资金确保本项目能按计划进度和质量得到完成。

5、本项目的总经费为 126 万元。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 126 万元，不足 126 万元的，据实结算。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务决算审计审定价为准。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市、区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合同价款×（合同已生效天数÷总项目时间）× 2]，乙方未履行招标及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单个修补测成果时，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①单个任务逾期在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计算，合同继续履行；

②单个任务逾期超过 5 日不足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计算。

③单个任务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3) 乙方整体项目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 乙方提交的单项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立即无偿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因单项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甲方除扣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外，乙方还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百分之百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期内有兼职其他项目工作、无故缺席、工作过失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等情况时，发现一次扣减合同款壹仟元。

(6)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测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8) 对于乙方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从未付乙方款项、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前述款项不足以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百分之百的违约金。如发现乙方在本项目中存在资质挂靠、分包、不委派投标文件中指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违规现象，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

(10) 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

责任外，还需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甲方的全部费用。

(11)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的赔偿责任，均系指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依法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 **第十一 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二 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第十三 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除非甲方书面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 **第十四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雨花台区采购办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5-528295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南支行

账号：10107401040016844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5-8478060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006687018010027119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

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对2025年雨花台区公共区域地下管线信息动态维护(测绘)服务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保密信息定义

乙方在本项目中所知悉的有关地下管线数据，其载体不限于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均属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

### 第二条保密人员范围

保密信息人员是指一切可以接触到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高管、员工、为乙方提供劳务的人员、乙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其它与乙方有关的可能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

### 第三条保密措施

1、乙方应当保证以上人员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

2、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载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3、乙方对存储、处理保密信息的计算机系统实行严格保密。

4、在本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销毁其占有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体现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他资料连同全部副本。（或本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占有或者控制的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者体现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他资料连同全部副本交还甲方。）

### 第四条保密信息的使用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1、乙方对保密信息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应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的载体进行复制和摘抄；乙方收发、传递和携带保密信息载体外出，应当由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乙方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不得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不得在非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存储设备中存储、处理保密信息。

3、乙方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内容公开发表；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内容用于内部交流或学术交流；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保密信息。

#### 第五条保密期限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至该信息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解密为止。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叁拾捌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2、乙方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如触犯刑法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的，则甲方将无条件配合侦察机关调查、移送法办。

3、乙方承担法定刑事责任并不能免除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即乙方仍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的保密信息的行为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 第七条其他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二：

## 智力成果归属协议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

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对2025年雨花台区公共区域地下管线信息动态维护(测绘)服务项目涉及相关数据及最终成果的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关于地下管线的数据不表示该内容的权属（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转让给乙方；乙方仅可在项目范围内合理使用。

第二条 乙方不得将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关于地下管线的数据公开、发表；不得将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关于地下管线的数据用于非项目需要的内部交流或学术交流。

第三条 本项目最终产生的一切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若甲方取得知识产权（如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等）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否则，乙方应按照本《智力成果归属协议》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项目最终成果发表在公开出版物；不得将该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内部交流或者学术交流。

第五条 乙方从事受托事项时，如涉及使用第三方技术或资料情况，则应确保获得许可或无权利争议。如因乙方行为致使甲方面临第三方提出权利争议，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法律风险的，则乙方应积极出面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因此使甲方必须承担停止使用或赔偿等法律责任的，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侵犯甲方智力成果的，乙方应承担叁拾捌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乙方承担法定刑事责任并不能免除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即乙方仍应就一切侵犯甲方智力成果的行为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